

#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区扶字〔2016〕6号

---

### 关于分配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，金山街道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16】73号）、《关于预下达2016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16】130号）精神，现将省、市扶贫专项资金和区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分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16—2018年，对梅江区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2万元/人安排的各级财政配套资金。按照省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》粤发【2016】13号要求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（街）统筹安排使用，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由镇拨付到贫困村三方共管账户，由各贫困村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、各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16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2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【2016】5号）要求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

附件：1、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（第二批）镇（街道）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2、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（第二批）相对贫困村资金分配表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

2016年11月17日

附件：1

## 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（第二批）镇（街道）资金分配表

2016年11月16日

名称	有劳动力户数 (户)	有劳动力人数 (人)	资金（万元）6：3：1			小计 (万元)
			省级	梅州市	梅江区	
金山街道	5	23	10	2	2	14
西郊街道	0	0	0	0	0	0
三角镇	0	0	0	0	0	0
长沙镇	26	81	40	4	4	48
城北镇	31	118	57	6	6	69
西阳镇	88	292	143	15	15	173
合计	150	514	250	27	27	304

附件：2

## 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（第二批）相对贫困村资金分配表

2016年11月16日

村名	有劳动力户数（户）	有劳动力人数（人）	资金（万元）6：3：1			小计（万元）
			省级财政	梅州市财政	梅江区财政	
西阳镇直坑村	19	66	33	3	3	39
西阳镇北联村	13	48	24	2	2	28
西阳镇新联村	22	60	30	3	3	36
西阳镇桃坪村	8	22	11	1.5	1.5	14
西阳镇双黄村	15	53	26	2.5	2.5	31
西阳镇篁竹村	17	54	27	2.5	2.5	32
西阳镇太平村	24	78	39	4	4	47
西阳镇塘青村	15	36	18	2	2	22
西阳镇嶂下村	14	55	27	2.5	2.5	32
西阳镇莆田村	27	102	50	5	5	60
合计	174	574	285	28	28	341